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美容系(科)務會議訂定草案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美容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美容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『科』)置系(科)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系(科)務，對外代表本系(科)，其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(科)置職員數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(科)設系(科)務會議，為本系(科)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(科)另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、產學合作及技術發展委員會、教學品保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(科)設置日間部四技、日間部二技、進修部四技、進修部二技、進修部二專，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變更，修正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核備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